

#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议纪要

联审〔2022〕1号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年3月28日下午，我委组织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中心）、瓯海区住建局、瓯海区水利局各单位代表（参加会议人员名单附后）在温州市民中心A座449会议室召开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看台工程初步设计联合审查会议。会议听取了业主单位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和设计单位浙江中维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项目背景及设计情况的简介，经认真审议，形成审查意见纪要如下：

一、会议基本同意浙江中维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的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看台工程初设方案。

二、会议指出设计文本需按以下要求进行修改与完善：

（一）按最新有效设计规范及标准要求（调整设计依据中

已更换或废止的规范),完善设计说明各章节相关内容(各专业设计说明相关内容应与设计图纸相一致)。

(二)补充看台实施区域现状用地平面布局、绿化用地图纸,明确现状相关用地平衡指标及现状场地苗木移植相关数据(包括植物的规格、名称、数量等具体信息,胸径250mm以上的慢长树种应原地保留)。

(三)补充看台实施区域建成后的绿化总平图、绿地痕迹图、种植设计图等图纸及苗木表。

(四)按《温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专篇文本编制要求》补充、完善海绵城市设计专项设计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及图纸)。

(五)进一步完善、规范工程概算编制:

1、按修改完善后的初设设计内容逐项核实各专业工程费用取费内容,各项工程费用包含内容应完整,概算编制选材应与设计图纸及说明相符,主要工程量不得漏算、少算,各项工程费用取费均需提供明细(不得以估算代替概算);

2、进一步复核各项工程费用取费单价(结合最近期材料基期价格,无价材料结合市场价合理定价);

3、按《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18版)核对其他费用各项取费,前期已发生费用按实计取。

三、会议强调业主、设计单位相互协调,综合考虑社会、

经济等方面的影响，深化、完善初步设计各专业内容，编制初步设计报批稿，对照上述意见逐条说明具体修改内容（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明确“修改说明”后按规定报批。

发：各有关单位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青=外(2)语百林青名~社A002 日期: 2022.3.28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交发中心	章礼华		88926315
2				
3	市资规局	余仲		88926387
4	市教育基础中心	李淑芳		88639305
5	市人防办	吴会东		88926369
6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缪超			1377776/600
7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吴仰斌			1386881837
8	市住建局	朱斌		1505755011
9	市财政	邱丽蓉		18857786598
1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梅)	廖素策		13957727285
11	区A14 ✓ 区水利中心	李嘉剑		88526206
12	区A14区住建局	戴维斌		
13				
14				
15				